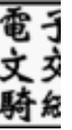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22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22648_ATTACH1.doc、
376580000A_1100122648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「竹塹明志獎」、「竹塹菁師獎」及
「特殊優良教師」得獎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110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計畫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協辦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協助確認名單，若有誤繕者，請於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正確資料電子檔傳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李小姐，俾利獎狀（座）事宜。

(二)請各校務必於110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提供竹塹明志獎及竹塹菁師獎獲獎教師相關資料

1、感人故事或經驗分享：約100至200字。

2、得獎感言（或教育理念、座右銘）：50字以內。

3、個人照片電子檔1張。

(三)以上資料請將電子檔寄至05333@ems.hccg.gov.tw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社教科黃賜宏課督，電話：(03)

人事室 110/08/13 15:45



1100003683

有附件



5216121分機275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